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8 日早上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0	运鹏股份	2025年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16楼C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经慎重考虑,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需求,公司拟终止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运鹏股份: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;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投票代理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8 日早上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钦 联系电话：13611950837 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16 楼 C 区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